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3,100	165,041
銷售成本		(100,836)	(136,031)
毛利		22,264	29,010
其他收益		3,403	2,8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9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4)	(1,12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3,491)	(21,769)
融資成本	5	-	(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5,373)	24,031
除稅前虧損		(13,971)	(16,983)
所得稅抵免	6	515	6,803
年內虧損	7	(13,456)	(10,1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235	1,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3,235	1,0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21)	(9,1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56)	(10,1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	(9,101)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9	(1.76)	(1.33)
— 攤薄	9	(1.76)	(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6	21,215
無形資產		73,242	71,877
商譽		–	–
保證按金		3,645	2,820
遞延稅項資產		–	3,786
		99,083	99,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3,600	68,27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05	2,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460	255,620
		334,865	326,84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9,616	38,302
應付稅項		2,397	4,08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189,858
		(52,013)	(232,245)
流動資產淨值		282,852	94,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935	194,3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87,616	97,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153	174,374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05,231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96	1,959
遞延稅項負債		10,555	17,969
		217,782	19,928
		381,935	194,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的披露規定。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煤炭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從事之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有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7,387,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u>-</u>	<u>23</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3,068	12,4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15</u>	<u>(261)</u>
	3,383	12,158
遞延稅項	<u>(3,898)</u>	<u>(18,961)</u>
	(515)	(6,803)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71)	(16,98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166)	(5,674)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68	4,862
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0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3)	(4,42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2	(1,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261)
本年度稅項抵免	(515)	(6,803)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金額	102,713	120,973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1,877)	15,0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00,836	136,031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748	10,4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149	1,049
	11,897	1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	4,053
無形資產攤銷	-	12,798
減：計入存貨成本金額	-	(6,497)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	6,30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10	748
—其他服務	137	130
	847	87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365	2,07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匯兌收益淨額	(3,604)	(725)
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3,801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6	-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209)	(2,599)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3,456)</u>	<u>(10,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456)	(10,18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24,03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收益*	-	(725)
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u>(13,456)</u>	<u>(34,93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	-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1,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	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05</u>	<u>2,217</u>
	<u>1,805</u>	<u>2,952</u>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計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票據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684,000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	684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u>-</u>	<u>51</u>
	<u>-</u>	<u>73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且 未出現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u>735</u>	<u>684</u>	<u>-</u>	<u>-</u>	<u>51</u>

二零一三年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涉及一名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40	658
91天至180天	559	337
181天至365天	750	546
超過1年	45	29
應付貨款	2,894	1,570
預收款項	1,237	2,152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3,443	1,524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9,888	21,201
—其他	4,741	4,909
應計費用	2,149	1,694
其他應付款項	5,264	5,252
	49,616	38,302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4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41,941,000港元或25.41%。

有關減幅是由於大塊煤、中塊煤及煤核的售價及銷量均下跌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2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新疆地區對煤炭需求疲弱以致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13,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8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27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6,746,000港元、所得稅抵免減少6,288,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39,404,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49,928,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之營業額貢獻為1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5.41%。營業額下跌源於大塊煤、中塊煤及煤核的售價及銷量均下跌所致。

煤炭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1.43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123,100,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煤炭銷售	1,432,318噸	1,519,582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110,348	7.70
中塊煤	155,148	10.83
煤核	201,786	14.09
沫煤	965,036	67.38
總銷量	<u>1,432,318</u>	<u>100.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3.96百萬噸(二零一三年：13.96百萬噸)。年內並無開採煤炭。澤旭煤礦的原有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重續之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進一步延長許可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表為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炭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00,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31,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採礦權攤銷。年內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銷量下跌。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分類營業額佔總營業額	<u>-</u>	<u>-</u>	<u>100.00</u>	<u>100.0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282,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4,60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189,858,000港元，有關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列作流動負債。年內發行之三年期新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9,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5,620,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34,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6,849,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52,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2,24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9,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2,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9,858,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17,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28,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10,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69,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約205,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09)，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減低該兩類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需要。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1名(二零一三年：114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的情況除外：

1.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身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因其他公務，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方紅女士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而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方紅女士亦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